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39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3981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教育部共同辦理「111年環境知識競賽」，請鼓勵所屬學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8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40776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全民環境素養，並以寓教於樂方式吸引民眾及學校師生學習環境知識，該署與教育部共同辦理旨揭競賽活動，競賽規劃內容及辦理期程摘要如下：

(一)競賽報名組別：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及社會組共4組。

(二)競賽方式：採初賽及決賽兩階段辦理，初賽由各地方政府於111年10月9日前完成辦理，各組取前5名進入決賽(各縣市共取20名，合計440名)；決賽訂於111年11月19日於國立臺灣大學辦理。

(三)獎勵方式：進入決賽者頒發獎狀及獎金。



學務處 111/04/29 15:17



1110002817

有附件

三、詳細競賽內容請參閱附件，各地方政府初賽資訊請至活動網站查詢 (<http://www.epaee.com.tw/>)，該署預計111年6月15日上線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各地方政府環保局聯絡窗口詢問，或洽該署承辦窗口張小姐，電話：02-2311-7722分機2729。

四、另有關帶領或出席競賽之教職員公假及得獎者敘獎事宜，請所屬學校依權責自行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